

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C20220029

招 标 单 位： 铜陵学院 （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 期：二零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20220029

一、招标条件

- 1、工程名称：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设计
- 2、项目审批机关名称：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
- 3、招标人：铜陵学院
- 4、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及自筹资金、地方债
- 5、项目交易类型：工程设计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工程实施地点：铜陵学院翠湖校区。
- 2、建设规模：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设计

A 组团（中央预算内资金及自筹资金）：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15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41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6000 平方米（含多功能报告厅 17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及配套附属工程等。

B 组团（地方债）：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56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2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及配套附属工程等。

3、招标控制价：450 万元（含税）。

4、设计周期：设计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

- (1) 方案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总体方案设计；
- (2)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阶段：总体设计方案经主管部门批准 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经主管部门批准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相关经评审通过的技术文本和批复文件。
- (4) 后续服务至项目 2 年缺陷责任期满。

5、招标范围：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智能化、室内外装饰）、绿色建筑设计、人防设计、室外综合配套工程设计、二次深化设计等所有与该项目有关的其他相关设计内容，其中室外综合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景观、广场、照明亮化、电气、给排水、人防、消防等所有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内容）和必要的专项设计等全过程设计。

6、服务内容：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不含预算编制）、各配套专业设计等,以及相关设计的汇总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方案论证期间、预算评审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后评价等各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及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技术交底、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等。

后续服务包括：招标人二次深化设计（如有），负责免费提供设计复核(包括不限于消防、荷载等)，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绿建审查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7、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①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②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和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事业单位提供社会保险证明或在编证明；若投标人是项目负责人所在事业单位的附属单位，须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

注：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唯一指定，并自始至终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报建、审图及后期服务，投标单位不得提出两名或两名以上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由其他人代理中标项目负责人的工作，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单位内转包、分包。

3、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取 资格后审 进行。

4、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 (2)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 (3)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5、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被铜陵市住建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

（5）投标人或项目经理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或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期内的。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 所有招标内容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公布的该工程招标公告、附件、答疑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其它任何形式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投标以及开标评标依据。请各投标人注意该网站中建设工程“交易公告”、“补充公告”信息栏内的信息发布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了解公告、答疑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2 根据电子招投标的需要，请各潜在投标人在企业库登录系统注册登记并办理电子数字证书。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网址：ggzyjyzt.tl.gov.cn）。

3 此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从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当天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五、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

六、重要提示：

1、本项目不启用企业信用评价评审。

2.为保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我们谢绝投标人前往开标室参与开标活动。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t.tl.gov.cn/tlsggzy/>），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请各投标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6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具体可咨询技术支持 0562-5885805。

5.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和授权委托人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询标及否决通知均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认可该

结果。

6. 如项目需抽取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及评标参考值，由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抽取，结果在预中标公示环节公示。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铜陵学院

地 址：铜陵市铜官区翠湖四路

邮 编：244000

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0562-5883540

招标代理人：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冠商务大厦1016室

邮 编：244000

联系人：伍女士

电话：0562-2885626/18805622009

八、投标保证金账户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8万元，可用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

本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具体开具方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

转账形式的保证金请缴至以下账号：

户 名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账号：详见网站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详见网站招标公告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支行
保证金接受方式	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不接受现金形式

九、附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开标）时间为：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3. 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为：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序列名称	序列内容
1	工程名称	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设计
2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3	招标人	铜陵学院
4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5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6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7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8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9	设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中约定
12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三种形式的任何一种。中标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履约担保，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13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450</u> 万元（含税）此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综合在此费用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保证金 <u>8</u> 万元。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中的任意一种（但不得采用二种或以上形式）。 转账形式的保证金必须于开标前，由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汇达至本项目招标公告指定的账号。采用纸质形式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其余投标人无需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将保证金扫描件一并公示。
16	评标定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方式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_____ 无 _____
18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

		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标准支付招标代理费。上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进入投标总价中，清单中不需要单独列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 知书前一次性付清，不再向招标人单独计量支付。
19	投标文件	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网上开评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 （2）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 <u>1</u> 份正本，<u>3</u> 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20	领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签订要求	1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发布后的 5 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2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21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最迟时间	投标截止 <u>10</u> 日前。
22	提出异议的方法	为方便投标人，加强疫情防控，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 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线上异议功能的实现。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异 议回复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对异议的回复将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进行，回复按规定实 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在线查看异议回复。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5	重要提示（一）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本单位人员；该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唯一指定，并自始至终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报建、审图及后期服务，投标单位不得提出两名或两名以上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由其他人代理中标项目负责人的工作，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单位内转包、分包。 2、本次招标范围中的其它专业设计等工作，若中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资质，则中标人须报经招标人认可后，委托经招标人确认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26	重要提示（二）	1. 网上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电话：（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400-998-0000） 2. 中标候选人业绩及项目经理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情况将在预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开。 3. 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定为废标。 4. 如有多个评审环节需要提供相同的资料，投标人应在最靠前的评审环节提供，并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注明见投标文件的某个部分，以方便评委评审。 5. 疫情防控期间，专家质询、业绩奖项等客观得分通知、否决投标通知及投标人的答复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放弃澄清的权利或认可该通知。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投标函及附录不作评审依据，

二、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设计单位。

2、资格审查方式

2.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2.2 资格审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的规定进行评审。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3.2 中标人不得将设计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设计合同。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己方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对未中标人是否给予经济补偿按投标须知第 38 条规定执行。

4.2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不再向招标人单独计量支付。

5、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不举行招标预备会（答疑会）和踏勘项目现场，投标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应保证设计技术完整性，不会涉及第三方权益，如果涉及第三方权益，由投标人负责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6.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技术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技术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6.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设计技术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设计技术过程中，如有第三方主张权利，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6.4 招标人有权部分采用未中标投标人的设计技术对中标设计技术进行优化，未中标的投

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会受到第三方主张权利，如有第三方主张权利，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6.5 投标人所投技术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如存在侵权行为，由投标单位全权负责。投标人保证，招标人使用投标人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投标人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7.1.1 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7.1.2 本工程所有发出的答疑文件及书面通知。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日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内容。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9.5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时间截止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

的异议或投诉。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是其它语言，但应当附有经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或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投标资格初步评审、商务标、资格审查及技术标组成，各部分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标书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若有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 设计费用应包含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13.2 本工程设计费以“**固定总价**”方式进行投标报价，设计费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所说明的全部设计工作的费用，如施工技术配合费、中标后施工图设计优化、设计文件中提到的需二次设计等，以及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中标后不再调整。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建设规模、使用功能、概算等调整或设计变更等，设计费标准不作调整，不再增加任何补偿费用。

13.3 包括但不限于的专业范围有：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消防、室内外装饰以及室外综合配套工程等全部所需专业设计工作。

14、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并申请退还保证金，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担保

16.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保证金的形式见须知前附表，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详见招标公告。任何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6.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4 非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五日内退还；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其他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后的五日内退还。退还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相应的银行手续费将先予扣除（退还利息条款仅限以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因项目开标时间推迟的原因，已转账缴入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撤回投标等理由要求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前退还。

16.5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担保金将不予退还，并由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上缴国库：

16.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6.5.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的；

16.5.3 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16.5.4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16.5.5 其它法定或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7、 投标替代方案

17.1 投标人所提交的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本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执行本须知第 17.2 条规定。

17.2 如果本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8.2 使用纸质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字样须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迹打印或书写。

18.3 报价文件及技术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若有)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以联合体共同投标的须有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各成员法人印章，并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采用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的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18.4 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签署盖章后，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视为确认，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8.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

18.6 纸质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下篇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将纸质投标资格初步评审材料、商务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及技术标投标文件分别密封装订并标明相应名称。

19.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并应加盖投标人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9.3 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19.3.1 招标人名称；

19.3.2 招标编号；

19.3.3 工程名称；

19.3.4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启；

19.3.5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4 以上 19 条各项适用纸质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实行网上投标应执行以下要求：

20.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0.2.2 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将电子光盘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提交一份密封的电子光盘，未密封的光盘不予接收。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须知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否则，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无效。

2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通过系统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23、开标

23.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未出席开标会议不影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效力。

23.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3.3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标书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若有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不论其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不对已评审的结果重新计算，是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3.4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23.4.1 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和监督人员及到场的相关人员；

23.4.2 宣读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到递交的有效投标文件的份数及投标单位名称，并现场核实到场投标人身份证明；

23.4.3 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代表共同检查各投标书密封情况，对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标书开启后不再接受任何对标书密封情况的质疑和投诉；

23.4.4 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代表共同检查各投标书密封情况，对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标书开启后不再接受任何对标书密封情况的异议和投诉。

23.4.5 告知所有投标人，任何对开标期间的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任何对开标的异议和投诉。

23.4.6 主持人按投标书送达时间逆顺序进行开标、唱标。各投标单位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23.4.7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在系统中填写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工期及项目负责人信息，如有纸质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存档备查。

23.4.8 开标结束。

2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2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3.2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的。

（六）评标、定标

25、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5.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在保密的环境中进行。

25.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

25.3.1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确认。

25.3.2 项目评审过程中，若遇到需要澄清事项，评标专家将与代理机构或投标人在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通过中心电子通话设备进行沟通，整个过程将被实施记录。

25.3.3 投标人需补充会员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会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必须与真实证照完全一致，会员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25.3.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25.3.4.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5.3.4.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25.3.4.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25.3.4.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标现场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当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合理幅度的；

（二）不设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28、投标文件的评审程序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8.2 投标偏差的界定和评审

28.2.1 重大偏差的认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

审后按废标处理：

28.2.1.1 未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28.2.1.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报价表未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28.2.1.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8.2.1.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8.2.1.5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设计周期、质量标准（若有）、售后服务年限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28.2.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8.2.1.7 投标文件商务标的投标报价表未按要求加盖印章的，实行网上开评标的投标文件中电子清单文件无法读取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28.2.1.8 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①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报价书中的格式、内容与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报价格式、内容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②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③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8.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8.4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认可。

28.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6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28.7 评委对界定为细微偏差的应做相应调整，投标人应现场书面接受调整内容。

2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9.1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表达上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如下：

29.1.1 投标文件中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地点有误时，以工程的实际内容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0、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

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1、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1.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31.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1.6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31.6.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31.6.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1.6.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1.6.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31.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31.6.6 其他无法保证开评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31.7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31.7.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31.7.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开评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七）合同授予

32、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工程的设计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33、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4、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公开招标的项目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以中标公告的形式通知；邀请招标的项目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投标人收到后，应以传真或电邮等的方式确认签收。。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设计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设计，不得将中标项目设计转让（转包）给他人。

36、履约担保

36.1 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中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若中标人不能按投标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保证金（保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保函）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履约担保返还时限

37.1 履约担保返还时限由招标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但最迟返还时限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后 28 天。

38、中标候选人设计成果文件补偿标准：投标人参加本项目过程中所有的设计成果其著作

权除署名权外均归招标人所有，最终确定为中标人的方案不予补偿，对第二预中标候选单位补偿5万元，对第三预中标候选单位补偿3万元，未是中标候选人无补偿费；设计补偿费由中标人支付，上述费用均包含有关税费。

（八）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39. 注册登记

39.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关于启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及办理 CA 锁的公告》及《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系统操作手册》）。

39.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登记企业的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资质信息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所有上传的资料窗口验证后将在系统中更新，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40.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40.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会员窗口咨询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40.2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电子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40.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1. 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报名期内登录系统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42. 制作投标文件

42.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42.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43. 上传投标文件

43.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43.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4. 提交保证金

44.1 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

44.2 非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45.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45.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必须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填写信息、扫描件信息不匹配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5.3 投标人无法使用数字证书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45.4 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则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补救措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必须一致。

45.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综合评估法

【1】总则

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本招标文件其它部分与本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2】评标程序

2.1 开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顺序依次进行。前一顺序评审通过的方可进行下一顺序评审，已进入下一顺序评审的，评审委员会不应再对前面顺序评审的结果进行重新复核。

2.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一次性解密，解密顺序如下：

①电子数据文件，一般情况下均应使用此方式解密。

②数据光盘，仅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投标人电子数据文件无法解密时方可使用。

投标人可自由选择开在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具体解密时限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和交易系统中明确告知。

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③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

④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的。

2.4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及评标方法中存在模糊不清、不易理解的内容，可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现场解释澄清。解释澄清的内容合理的，评委会应当接受；解释澄清的内容超出了招标文件字面含义、违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评委会应当拒绝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素质做出判断。

2.5 未采用全程电子化的项目，现场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答复专家质询或对开评标程序提出异议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招标代理机构核验（授权委托人同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不能证明身份的澄清无效，并视为放弃澄清的权力，不能证明身份的异议不被接收。采用全程电子化

交易的项目，澄清需通过交易系统签章提交。

2.6 如本招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例如诚信承诺书的格式不一致等），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投标，但报价、质量、设计周期等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

2.7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认定出现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委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应用书面方式阐述，评委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流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除应在评标报告上说明认定项目流标的理由外，还应分析流标产生的可能原因、招标文件有无不合理条款，并提出预防再次流标的措施和建议。

2.9

【3】投标资格评审（资格审查）

序号	合格条件	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定性的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投标保证金	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查询保证金缴纳形式、缴入账号、时间金额是否符合要求	1. 转账形式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转账记录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2. 保函、保证保险等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1. 转账形式保证金及电子保函缴纳情况由系统与已经投标并解密的投标人名单对比确认并生成名单。 2. 非转账形式的保证金需为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主要内容符合本招标文件保函格式条款的要求。 3. 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必须与市场主体库登记账户及单位基本账户扫描件完全一致。 4. 出具保函、保证保险的机构应在铜陵市行政区域内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本地、外地银行均可）铜陵市行政区域内的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机构需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2	独立的法人营业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3	企业资质证书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资质条件，投标人必须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报名登记参加本项目投标	有效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	提供符合要求且有效的资格证书	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5	项目负责人社保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社保	提供在社保平台下载的社保缴纳情况或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证明；事业单位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或在编证明，若投标人是项目负责人所在事业单位的附属单位，须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可不再提供社保证明。	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6	招投标诚信记录	投标诚信承诺，按格式要求填写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诚信承诺书	诚信记录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原件电子签章的与原件等同；身份证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身份证扫描件不作为废标条件，仅用作判定其现场澄清或异议效力的依据。）
7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无需授权委托书	按给定格式要求填写、签字（盖章）。	

注：（1）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

（2） 各类资质证书、合同、验收报告等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3） 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第 7 项中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不作为废标条件，仅用作判定其现场澄清或异议效力的依据。

（4） 电子签章与原件的效力等同。

（5） 交易平台将对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进行查重分析，存在异常重复的将提示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内容异常一致或实质性相同的，属于技术标雷同，做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及时报告。

（6） 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7） 铜陵市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参考如下：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市中源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市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市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市义安区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枞阳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省宇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银湖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安庆市绿油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如为不在该名单中的本地融资担保机构，须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8) 因部分地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与医疗保险分开，投标人提供任意社保中任意一项，即视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社保证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关于社保证明要求与此相同）。

【4】技术标评审

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将不得进入技术标评审。

2、技术标评审满分80分，具体评分细则及评分细则说明内容如下：

【I】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总分值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	8	构思与创意：建筑空间与形象具有创新性、时代性、地域性等，具有明确的立意
		6	总平面布置：对总平面布局合理、与周边环境是否协调、景观美化程度、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8	平面布置：平面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室内交通流线组织合理清晰，最大限度地满足建筑功能要求
		8	立面与造型：立面处理与整体造型美观大方，
		5	室外景观：设计是否满足绿化率，空间布局是否合理
		5	节能环保绿化：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2	技术经济指标：技术经济指标齐全，各项指标符合要求
		3	其他：对抗震、消防、环保、节能、环境、景观等因素考虑周全，建筑采光与通风良好
		5	总体评价：方案设计文件完整，总体效果图清晰，对项目的预期风格和设计主题、分期发展的设想、营造区域环境的设想等有详细论述，总体效果好。
2	企业业绩	9	投标人企业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完成一个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geq 40000\text{m}^2$ 的公共建筑项目设计的，得3分（提供设计合同扫描件，如设计合同扫描件无法提现建筑面积等评审因素的，则另需提供审

			图合格证（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满分9分。 注：公共建筑按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的定义解释。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2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完成一个单个合同建筑面积≥40000m²公共建筑项目设计的，得2分（提供设计合同扫描件，如设计合同扫描件无法提现建筑面积、项目负责人等评审因素的，则另需提供审图合格证（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满分2分。 注：①公共建筑按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的定义解释。 ②同一业绩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
4	荣誉	10	1、投标人企业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承揽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奖情况： ① 获得国家级及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2分。 ② 获得省级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 注：①奖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省级荣誉指各省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国家级荣誉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单位颁发的设计奖项。 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参与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奖情况： ①获得国家级及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2分。 ②获得省级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 注：①奖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③省级荣誉指各省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国家级荣誉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单位颁发的设计奖项。

5	人员配备	9	1、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得3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团队成员配备齐全且满足下列标准的，得基本分 3 分。 （1）建筑专业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2）结构专业负责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给排水）工程师； （4）暖通专业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暖通）工程师； （5）电气专业负责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6）造价专业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7）景观专业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上述各专业负责人中，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加0.5 分，最高加 3分。 4、上述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 注：提供证书和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在该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事业单位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或在编证明、若投标人是专业负责人所在事业单位的附属单位，须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可不再提供社保证明）。
---	------	---	--

【II】评分细则说明

- ① “设计方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的每项内容，按优（ $[0.9\sim1]\times$ 分值）、良（ $[0.8\sim0.9]\times$ 分值）、中（ $[0.7\sim0.8]\times$ 分值）、差（ $[0.5\sim0.7]\times$ 分值）四个幅度单独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得分。
- ② 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为=设计方案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荣誉+人员配备+企业实力

【5】商务标评审

1、投标报价得分（满分20分）

①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A

②以通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为有效投标单位，且经评委评审后的有效商务标的投标报价在A值以下范围内为有效报价，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标准价B值，投标人投标报价为C值。

③投标人报价C值等于B值的，得满分20分；当投标报价C值每低于标准价B值1%减0.1分，投标报价C值每高于标准价B值1%减0.3分，扣完为止。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6】定标

1、投标单位的总得分=技术标最终评分值+商务标最终评分值，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得分高低取前三名的投标单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并列，报价低者优先，如仍并列，由投标人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抽签决定预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标委员会将评标结果形成评标意见，招标人将依法确定中标人。

【7】企业信用评审

7.1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对总得分排名在前 3 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不良行为记录符合招标公告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7.2 失信被执行人

对总得分排名在前 3 名投标人及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网站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7.3 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现场不需查询，评审时以投标人的诚信承诺函为准。

7.4 限制投标（或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或项目经理“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或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期内的”，信用评审不合格。现场不需查询，评审时以投标人的诚信承诺函为准。

7.5 住建部门“黑名单”

对总得分排名在前 3 名投标人，评委现场查询市住建局网站“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7.6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对总得分排名在前 3 名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此项以信用铜陵（<http://xytl.tl.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该网站红黑榜

下黑榜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信息，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7.7 联合体投标及其他情形的处理

7.7.1 联合体成员单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行贿犯罪记录、住建部门黑名单、拖欠农民工黑名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行贿犯罪记录、住建部门黑名单、拖欠农民工黑名单。企业信用分以联合体企业中最低信用分认定。

7.7.2 投标家数不足 3 名的，以实际通过数量为准。对总得分排名在前 3 名的投标人因信用记录查询被否决导致不足 3 家的，如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按照对总得分排名在前 3 名投标人顺序递补查询至满足 3 家为止；没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的，以实际通过的家数为准。

7.7.3 开标当天如因网络或设备的原因无法查询上述信用信息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

7.8 查询档案的保存

以上信用情况，投标人需打印相应网站查询截图放入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现场的查询记录需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其作为评标资料存档。评标现场如因网络或设备原因无法查询的，也应予以记录。

【8】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信用标评审均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名顺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无法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以实际合格的投标人家数为准。如本项目有业绩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经评审认可的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中载明的经评审认定的业绩按照《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业绩信息公开办法》（铜公管〔2019〕150 号）规定的表格予以公示。

当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报价存在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的，且投标文件中未附其不属于异常低价的证明材料或材料不足以证明时，评审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提供证明相关证明材料或补充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应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报告的附件；如中标候选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不属于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并将否决的理由写入评标报告，否决后，有其他合格的投标人可供选择的，应递补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3. 设计人
5. 工程设计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3. 知识产权
14. 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6. 合同解除
17. 争议解决
18. 其他
- 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陵学院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1.1 本项目中标设计费为参考，无变化则按照中标设计费支付。

1.2 因实际设计面积减少则按中标设计费单价×实际设计建筑面积（即图审后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内的总建筑面积），因实际设计面积增加，则不调增；并以此作为发包人与设计人办理设计费结算的依据。

1.3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建设规模、使用功能、概算等调整或设计变更等，设计费不作调整。

2.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合同签订时约定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合同签订时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合同签订时约定。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约定；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合同签订时约定。

保密期限：整个设计和施工周期，直至项目施工验收移交为止。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执行通用条款。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合同签订时约定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2 发包人应在 合同签订时约定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1.1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工作。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合同签订时约定；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合同签订时约定。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合同签订时约定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如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全部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全部禁止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4. 联合体

4.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国家有关现行规范。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国家有关现行规范。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执行国家有关现行规范。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执行国家有关现行规范。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签订合同时约定。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电子版 CAD 设计图纸、其他资料为 PDF 版或 WORD 版或者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确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签订合同时约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发包人积极配合协助，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签订合同时约定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招标范围要求的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设计变更和投资额变更导致增加的费用、其他应由设计人完成的工作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中标设计费已经包含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设计人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后期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由设计人与发包人协商后确定。

10.2 合同价款支付

(1) 完成初步方案设计并通过审查后，付至合同价的20%

(2)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图纸审查合格，交付全部设计文件（含纸质版）付至应付设计费合同总额的80%；

(3) 余款2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且无设计缺陷，一次性付清（无息）；

10.3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10.4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项目施工验收完成。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如因设计人擅自使用他人专利和专有技术导致第三方维权，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将追究设计人的责任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甚至解除合同。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签订合同时约定。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签订合同时约定。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签订合同时约定。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签订合同时约定。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13.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设计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签订合同时约定。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签订合同时约定天。

1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签订合同时约定天内。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16.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16.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16.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铜陵市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

17.1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7.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7.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设计人已付的履约保证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具体见报价表

17.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7.6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工期，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30%。误期损害赔偿累计达到最高限额时，招标人有权在追索误期损害赔偿金的基础上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为解除合同负全责。

1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设计人应为解除合同负全责。

17.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7.7 设计人义务

(1) 某些特殊专业由发包人委托其它单位设计或由相关专业公司设计，设计人要协助发包人作方案审核并协调合理布局，并承担总体责任。

(2) 设计人负责消防、三网、市政供电等报建图，必须单独出图，按主管部门、政府要求装订。

(3) 对发包人、审图公司所提设计意见、建议，设计人须配合并及时反馈。

(4) 设计图纸与项目现场情况，市政配套一致。

(5) 对于整个项目结构、设备方案应经过经济、技术方案比较（应有二至三个方案），设计人须与发包人相关专业工程师协商确认实施方案。

(6) 发包人建筑报规过程中设计人需按主管部门规定的电子校核绘制电子版施工图。

(7) 作为该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主导，设计人与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公司紧密合作，关于国内各种规划、建筑、消防等规范予以指导。对于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公司的各阶段设计成果 and 所有设计变更文件，设计人应对方案提出意见并对可实施性进行复核和相应的结构、水、电等专业进行配合。设计人须在三日内对各阶段设计成果 and 所有设计变更文件向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公司、发包人提交复核意见，如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公司对该复核意见有异议，设计人有责任及时积极与之进行协商，如仍不能达成共识，可要求发包人进行设计人与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公司的协调工作，

并由发包人明确最终意见。图纸的最终审批权在发包人。

(8)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等报建工作，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设计人应对项目的建筑面积按铜陵市有关规定准确计算。

(9) 作为施工图制作的总协调者，设计人将提供以下服务：

①本项目施工图审查由招标人委托审图公司审查，设计人需保证图纸审查通过，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图审合格证，图审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②发包人要求对图纸进行优化设计时，设计人必须予以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设计过程的设计文件资料和技术沟通，并支付相关费用。

③设计人施工图纸设计必须满足国家与地方节能设计要求。

④设计过程中，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提资图给发包人，供发包人技术审查。

⑤根据发包人的需要，提供设计配合与修改，包括建筑、结构、设备、主管线等。

⑥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修改或补充。

(10) 设计人职责

①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②设计人必须对其交付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并应符合《施工图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在采用适合我国国情的外国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而我国尚无该项规范或技术规则时，可参照国外使用，应须经有关上级单位的批复。

③设计人对发包人选择的其它设计单位提供各专业的技术支持。

④成本控制：设计人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设计人提出质疑，必要时可要求设计人提供诸如计算书等技术资料，设计人应予以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⑤图纸交底：在桩基施工图、主体施工图完成并提交发包人后，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前往发包人公司所在地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

⑥现场代表：在开工后，设计人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发包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随时接受发包人工程代表在设计上的咨询并将咨询结果整理后提交书面答复。

⑦材料及机电设备的选购：发包人在编制施工图前初步选定的机电设备只作暂时考虑，待正式签订定货合同后设计人有义务调整设计。如某些设备选型涉及到土建基础或其它预留、

预埋，施工后很难更改的应事先提醒发包人确认，否则，造成工程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在发包人要求下，设计人应协助参加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⑧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管理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不超过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使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及供电局、燃气公司批准。

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的设计人员资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通知设计人予以更换，设计人不得拒绝。若设计人中途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认可。对于设计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设计人均应先送发包人审核后可进行下一步设计。

⑩对于设计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设计人均应先送发包人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

17.8 关于设计缺乏深度、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服务不到位及设计错误等的处罚：

① 按照以下问题对设计的每个阶段的质量进行评判及惩罚；若乙方设计图纸质量出现 I 类问题，每个扣人民币 5 万元整，II 类问题多于 5 个者，每增加一个问题扣人民币 3000 元整，III 类问题多于 4N 个者（含 4N 个，N 为 A1 标准图纸数量），每增加 10 个问题扣人民币 500 元整不超过 10 个按 10 个计算）。扣款上限为合同的总额。

施工图的错误分类

I 类错误：

A、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使用的错误。

B、设计不周或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

C、严重影响报建工作的进行：如平立剖面对不上；相关设计超过规范等。

II 类错误：

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

B、设计不周、构造或用料不当，有可能造成影响局部使用效果，或重要部位尺寸错误，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C、工种配合严重错误或局部遗漏有可能造成影响使用，或造成施工返工，如梁上预埋孔洞严重影响结构安全。

D、结构专业计算、构造层层加码，造成严重浪费者。如设计荷载取用过大，实际配筋又大于计算要求很多等。

E、严重影响报建及销售工作的进行：各配套设施建筑或功能区未详细标明或建筑标识不清，影响面积查丈及验收。

III类错误:

A、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带来麻烦。

B、工种配合中的一般性错误，容易修正，且不致造成影响使用效果或安全。

② 若因图纸错误造成发包人蒙受严重经济损失时，则视具体问题及严重程度给予恰当的赔偿金额，其金额由双方协商，发包人有权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中扣除。赔偿金额最高为设计费总额。

③ 若由于图纸深度不够、设计缺陷过多，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派驻设计代表驻现场解决设计问题，派驻的设计代表费用一律由设计人承担，派驻时间由发包人视情况而定，设计人不得拒绝。

对以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中作相应扣除，扣除费用总和上限为本合同总额。

④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⑤ 以蓝图形式的变更，设计人应自知悉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对设计质量及深度问题造成施工工程经济损失及施工进度延迟，发包人根据工程经济损失情况，每次从设计人设计费中扣除 1000 元~5000 元，但扣除费用总和上限为本合同总额。本条款并不影响发包人依照本合同其他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享有的经济权利。

⑥ 为保证设计人现场服务的有效性，发包人应对设计人的现场服务质量做记录，若设计人员未能按要求进行现场服务，发包人可根据设计人的服务质量对该部分费用做相应扣除，且扣除费用总和上限为本合同总额。

⑦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和房产权证书等文件。设计人不得以未支付设计费或扣除设计费等原因而不给发包人办理验收过程中需要盖章及相关验收资料等，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后续设计费，后期不再委托其他项目设计工作。若设计人对发包人合理要求不予以协助而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

⑧ 项目设计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往来必须以发包人确认的书面或能追溯的电子邮件为准，如果项目设计成果出现问题或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如设计人不能提供证据证明为发包人所要求时，则该责任由设计人全部承担。

⑨ 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服务过程中除经发包人同意否则严禁单独与施工单位进行联系

处理设计修改单，如单独联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设计人在出具的设计修改单中修改时间必须和当时时间一致，不允许出现不一致，发包人如发现一次，一张单扣除违约金 300 元；

⑩ 设计人了解并确认在与发包人接洽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设计人所知悉或取得发包人经济资料为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设计人承诺严守其保密性，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设计人承诺发包人商业秘密仅用作本合同约定之目的，不得用作他用。如设计人违反本条规定，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合同总额的 5%。

⑪ 设计人应保证其所提交给发包人的各项设计成果和咨询意见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名称权、肖像权等各项权利），也不会违反相关强制性法律规定，否则设计人应立即纠正侵权或违法事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有上述事由发生，设计人应依发包人选择：1）修改设计成果至不侵权；2）终止设计且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⑫ 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⑬ 各设计阶段的报建工作，设计人应完成相关电子报批工作，并与图纸一同提交。

⑭ 成套阶段性设计成果、修改通知单及其他文件交付地点应在发包人公司所在地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地点交付。

⑮ 建筑、结构工程师未按承诺要求到场的，每发现一次的，按 1000 元/人进行罚款。

(16) 设计人须自行完成全部设计内容，不允许出现二次设计或甲方自理等现象，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应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本身违反规范或错误或周，设计人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设计人应自收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若需要专业分包，需由设计人自行委托并自行支付分包设计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设计深度不够或由于设计人设计失误，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发包人有权扣除剩余全部设计费，且发包人有权终止设计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具体如下：

对造成发包人结算工程造价增加10-30万元（不含30万）的，扣除设计费的10%；造价增加30-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扣除设计费的20%；造价增加在50万元以上的，扣除设计费的30%。

设计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发包人要求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设计人应在自收

到发包人通知（不限于书面、手机信息通知等）之日起四日内完成，每超过一天扣除设计费2000元。

（17）合同实施期间，单价及税金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而进行调整。

（18）设计人须按招标人及规划部门的要求优化方案，发包人不另行补偿各类方案调整和因方案调整而需补充工程勘察的费用。

（19）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均应经发包人通知后实施，设计人不得擅自实施。因政策性等一切原因造成发包人难以履行合同的，双方按实际履行且提交成果的分项进行结算。

（20）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派驻设计代表驻现场解决设计问题，派驻的设计代表费用一律由设计人承担，派驻时间由发包人视情况而定，设计人不得拒绝。对以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中作相应扣除。扣除费用总和上限为本合同总额。

（21）因设计图纸的失误，无法通过各类主管部门的验收，直接处罚合同价的5-10%。

备注：最终约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有关条款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标（投标资格初步评审）

_____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投标资格初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
- (4)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 (6)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 (7) 项目设计负责人证书、社保扫描件
- (8) 投标诚信承诺函
- (9) 投标保函（非电子保函的提供）或转账记录复印件
- (10) 其它需要的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投 标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合同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 理 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手机号码请务必提供，以方便开评标现场质询及答复及时进行。

(四)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1、须附上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身份证和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六）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
郑重承诺如下：

- 一、确保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和有效。
- 二、不受让、租借他人资格、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伪造、变造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三、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四、不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方式牟取中标。
- 五、在行使异议、质疑、投诉权利时，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材料，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六、中标后，及时办理中标相关手续，并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依法签订合同。
- 七、在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交易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法律法规允许外，在价格、质量、工期（供货期）、人员组成等方面不做任何有悖于交易文件实质性内容行为。
- 八、至投标截止之日，我公司及本项目拟派经理不在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或在本市承揽业务）处罚期内。
- 九、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我公司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限制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
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

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企业业绩情况一览表
企业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 (万元)	备注
1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放入与业绩情况一览表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二、技 术 标（资格审查与技术标）

_____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资格审查与技术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设计方案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建筑师、结构师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_____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_____人			

投 标 人： 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建筑面积 (m2)	备注
1				
略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建筑面积 (m2)	备注
1				
略				

投标人企业完成类似业绩情况表

建 设 单 位 (业主)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宽度/高度)	
完 成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印章）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和获奖证书（若有）、业主证明（若有）等扫描件）。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 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 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本 人 主 要 设 计 成 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本 人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其 它 需 补充的情况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总设计师、各专业负责人，并附职称或注册证书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承诺

格式及内容自拟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顾问服务计划书

格式及内容自拟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快速响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标

_____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附录
- 三、投标书
- 四、投标书附表
- 五、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资料

投 标 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 的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为_____，其项目经理资质为_____。

3. 我方承认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_____日历天的工期（**施工项目填写工期**）或服务期（**服务项目填写总服务期**）和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我方将承担一切后果和经济责任。**如填写错误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自愿做废标处理。**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合格____标准。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使用。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9.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0.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

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3.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合同价款（不含暂定价和甲供材）___%作为履约保证金。

1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1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_____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印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 定 内 容
1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价款的 <u>10</u> %
2	施工准备时间	/	签订合同后 <u> </u> 天内
3	误期违约金额	/	详见上篇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第 <u> </u> 条”内容
4	误期赔偿费	/	详见上篇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第 <u> </u> 条”内容
5	提前工期奖	/	详见上篇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第 <u> </u> 条”内容
6	施工总工期	/	<u> </u> / <u> </u>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	合格
8	投标总价	/	按商务标中报价
9	工程质量违约金	/	按结算价款的 <u> 3 </u> %
10	预付款金额	/	无
11	进度款付款时间	/	签发月付款凭证后 <u> </u> 天内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签发竣工结算付款凭证后 <u> </u> 天内
13	总包服务费	/	/

投 标 人： 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书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设计费投标价**为：_____。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若后期招标人委托我方设计，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书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电子印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盖电子印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书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报价：_____元 A组团投标单价：_____元/平方米 B组团投标单价：_____元/平方米		
设计周期			
备注	投标含税总价不得超过 最高投标限价450万元 ，投标含税单价不得超过 85元/平方米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不响应。 设计成果内容要完整体现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招标范围，不得有所隐瞒。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及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均由中标单位自行完成，所有费用包干。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书

序号	名称	综合单价（元/m ² ）
1	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2	施工图设计	
3	绿建设计	
4	室外综合配套工程设计	
5	专项设计	
6	各阶段设计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	
合计		
说明：本项目综合含税单价控制价为85元/m ² ，最终结算时按实际建筑面积（即图审后的图纸内的总建筑面积）计算，并以此作为发包人与设计人办理设计费结算的依据（若实际设计费计算结果超过中标价格，设计费就按中标价金额结算，投标人在报价及做设计方案时应综合考虑）		

企业信用评审，投标人需将相应网站查询
截图放入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中。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设计。

第二条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铜陵学院新校区（翠湖校区）南大门东侧，A组团占地约15400平方米，B组团占地约5640平方米，详见铜陵学院新校区规划调整图。

第三条 建筑设计内容

1、项目设计内容为：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组团、B组团）项目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及配套附属工程等。

2、设计范围：

（1）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包括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亮化工程方案、景观绿化工程方案、交通评价方案（如需）、日照分析、面积电子规整及审核、人防设计方案、绿建专项设计等通过市规委会审批所需要的所有材料；方案设计审批等相关工作。

（2）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包括初步设计说明书、工程概算、初步设计图纸、设备材料表及地质勘察、环保专篇、安全专篇、消防专篇、节能专篇、抗震设防专篇等符合国家规定的初步设计内容。

（3）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范围包括建筑单体设计、室外综合管线设计、室外全部配套工程（含道路、排水、景观绿化、亮化照明、围墙、消防、智能化、供水、供电等）、地下室及人防施工图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提供各专项审查所需的资料，完成节能审查、绿色建筑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等各项专项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工作。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总图、景观及其他等各专业；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光伏发电、室内精装修设计、室外装饰设计（含幕墙工程）、钢结构专项设计、室内智能化、BIM设计、供配电工程（室外配电房、入户配电箱等）、供水工程、充电桩、绿色建筑评价、泛光照明、标识标牌设计、消防设计、人防设计、抗震设防、节能设计、无障碍设计及其他相关设计等。

（5）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等驻场服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等。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

第四条 功能定位

需满足学校会计学院科研、实训、产业学院用房需要。

第五条 建筑设计要求

项目整体造型简洁。采用现代建筑风格并吸取中国传统建筑风格元素，传承中华传统建筑文化，表现出鲜明的人文主义精神。充分考虑该地块的地形与周边现状情况，努力实现校园内布局合理、紧凑；交通流线方便、快捷。在满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为学生提供一个“阳光、健康、绿色、舒适”的校园环境。

1. 以人为本、创造适宜的使用空间。

充分考虑学生和教师的心理感受、设计空间及色彩注意明亮畅快，提供舒适的使用空间。

2. 设计新颖、富有特点的建筑。

根据所处的位置和特点，立面用色注意使用一些明快清爽的色彩、造型上较轻盈雅致，区别于普通的建筑，设计一个有鲜明财经特色的建筑。

3. 建筑与自然紧密结合，创造优良的教学环境。

作为城市的建筑，结合城市总体环境考虑，使建筑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内外均考虑相应的环境绿化，建筑与环境相互融合。

4. 功能分区明确，流线畅通。

本项目功能相对较为简单，因此，设计时注意各个出入口分别设置，既分离又方便联系，强调流线合理和通畅。

5. 简洁务实设计，适当超前考虑。

创建简洁，具有时代感的现代化建筑。本建筑群采用现代简洁的手法表达，强调其简洁性，突出建筑的个性。注意利用建筑材料的配合，体现建筑的时代性，充分反映出建筑的气质。

第六条 建筑设计规模及具体要求

一、规模

A 组团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15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41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6000 平方米（含多功能报告厅 17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B 组团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56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2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及配套附属工程等。A 组团包含经济学院实训楼、工商学院实训楼、财税学院和金融学院实训楼、多功能报告厅、地下车库等建筑。B 组团包含会计学院实训楼、地下车库等建筑。其中地下车库按人防地下室设计。

二、具体要求

在功能要求方面，需满足学校会计学院科研、实训、产业学院用房需要等多功能活动需要。

建筑的外在形态就是内部功能的直接反映，要做到建筑与结构、功能与形态的和谐统一。

在结构技术运用方面,既要实现结构空间与建筑空间的协调统一,以合理的结构形态表达独特的建筑造型,要兼顾技术的先进、成熟、工期要求和投资控制问题。

在运用新技术手段、实现节能环保方面,要实现形态设计与被动(自然能)利用技术间的有机互动,使建筑体量、平面设计、剖面设计和窗的设计都成为控制能量(自然光、自然风等)流动的影响因素。通过建筑形态与能量流动的动态性相互作用,实现形态与被动技术的有机协同,达到节约能源,减少环境负荷的目的。

引用科学、先进的设计理念,做到低碳环保、打造成绿化建筑示范。

三、技术要求

- 1、结构选型合理;
- 2、材料选用满足要求,经济可行;
- 3、防火、防震、防空、防洪和人员疏散等设计满足规范;
- 4、设置残疾人专用通道、座椅和卫生等设施,考虑无障碍设计;
- 5、空调机房、配电等大型设备考虑安全和防噪音处理。

四、投资估算

- 1、严格控制投资,

根据国家和有关部门关于项目总投资的规定,A组团总投资 15354.68 万元。其中工程费 13647.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9.80 万元,预备费 1137.38 万元。B组团总投资 7052.84 万元。其中工程费 61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0.41 万元,预备费 522.43 万元。

2、投资估算依据

(1)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安徽省建筑工程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定额》;

(3) 《建筑设计规范》;

(4) 安徽省同类建筑工程造价;

(5) 现行投资估算的有关规定。

五、其它要求

- 1、日照、通风、消防、建筑退线等应满足国家、安徽省、铜陵市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
- 2、满足环保节能的要求。
- 3、按照《铜陵市建筑物停车泊位设置标准暂行规定》(草案)配建停车泊位。
- 4、投标单位应以相关控制性指标作为设计的参考依据,在具体设计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进

行调整。

5、内部道路

区域内道路交通组织要对内对外联系方便，车流、人流不相互干扰，还要注意组成环状道路以利于安全和消防。

6、满足绿色建筑设计的要求。

7、BIM 设计要求：建立全专业（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及包含在各专业中的消防要求的施工图 BIM 模型，提供管线碰撞检查侦错报告及建议改进方案，避免管线碰撞，质量合格。

第七条 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人需报送一套方案成果，纸质不少于 12 份，数据光盘等电子文件 2 份。设计成果文件按以下要求。

一、正本

1、建筑设计文字说明

（1）设计构思、规划布局、建筑功能、风格特点；设计综合说明书，包括规划平面布置、建筑、结构等各专业综合设计说明，重要部位的处理和说明；

（2）技术经济指标。

2、设计图纸

（1）总平面图

（2）单体平面图、立面图及剖面图。

（3）局部鸟瞰、透视效果图；

（4）分析图，包括功能分区分析图及空间分析图、室内交通及出入口分析图、景观及空间结构分析图（小品、绿化等应有透视效果图）；

（5）所有正本规划设计图纸统一装裱在 A0 幅面轻质板上，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其它设计图纸，但应按统一装裱方式装裱。图板排布方式可横、可纵，应尽可能一致，并加以编号，以保证布展的效果。

3、数据光盘

电子文件数据光盘。包括文字说明、图纸的电子文件。文字要求中文或中、英文对照。

图纸电子文件格式 AutoCAD 和 Photoshop 格式。

4、BIM 设计成果

提交成果：BIM 数据模型、彩色管线综合图；各专业优化报告、各类问题报告、分析报告。

5、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

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总平面图及标高标注尺寸以米（m）位单位；平、立、剖面图及大样图标注尺寸以（mm）位单位；

面积单位：均以平方米（m²）为单位；

体积单位：均以立方米（m³）位单位。

二、副本

将正本文件、图纸缩印成册，A3 图幅。包括封面、目录、详细规划说明、建筑设计说明、详见规划图纸、建筑设计图纸、提供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的设计周期（密封于副本的硬质底页上）。

三、汇报多媒体（适合汇报、展示之用）

1、可以使用动画来表现效果。

2、提交光盘资料。

注：总平面设计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场区（院区）总体设计深度，单体方案设计的深度应满足建设部《城市建筑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四、深化设计周期和费用的承诺

设计单位须用正式文件确认设计周期，设计顾问服务计划和设计费报价（按建筑面积填报单价），此报价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认可的作为委托深化设计合同谈判的基础，也是选定评审方案的经济指标。

第八条 设计依据

1、铜陵学院新校区规划调整图；

2、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设计规范等；

3、立项批复（纸质）；

4、基本功能需求一览表。

第九条 备注

此任务书是招标人对中标人提出的基本要求，供投标人投标时参考。